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魔魔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PM002027@focusmedia.cn	ln002027@focusmedi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91,375,629.17	6,112,356,706.10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28,055,743.26	2,684,779,621.19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0,530,695.17	2,464,564,464.89	-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3,428,032.40	3,401,989,747.90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6	0.1845	1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6	0.1845	1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4%	14.52%	5.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58,013,067.66	20,215,330,494.89	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90,396,374.43	14,240,204,750.69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3.72%	3,425,818,777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雁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	885,100,134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	701,133,253	0.00	不适用	0.00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1%	247,236,384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28%	184,236,562	0.00	不适用	0.00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4%	150,837,758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78%	112,583,149	0.00	不适用	0.00
太平（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卓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97,732,728	0.00	不适用	0.00
蒋中敏	境内自然人	0.64%	92,022,800	0.00	不适用	0.00
泰康稳行（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稳行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78,966,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杭州雁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蒋中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2,022,800 股公司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席普通合伙人、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14,9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普通合伙人的兰溪分众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后续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M272）。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鉴于合伙企业原定存续期限已届满，经执行普通合伙人提议，由合伙人会议决议，基金各合伙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原《合伙协议》约定的工商期限和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即合伙企业的工商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到期；同时，各方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范围内，不再依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除前述事项外，基金管理模式、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南春(JIANG NANCHUN)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工作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8,055,743.26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088,747,811.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716,851,974.13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4,900,356.13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442,199,726 股。

3、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0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22,109,986.30 元。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发行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及《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股东综合回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5 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出具的《关于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避免相关议案延至下次股东会审议而造成审核时限延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日，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3.7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增加到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之外，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楼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公开对外披露，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邮件等形式办理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28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南

电子邮箱：FM002027@focusmedia.cn

联系电话：021-22165288

传真：021-22165288

邮政编码：200050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27”，投票简称为“分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陆磊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陆磊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负责投资相关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磊先生离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陆磊	副总经理	2026年8月18日	2027年2月4日	工作调动	是	投资部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陆磊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离任后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陆磊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资格，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明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郭明升先生简历

郭明升，1996 年 -2001 年在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工程师，2001 年 -2005 年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任职技术经理，2005 年 -2007 年在华虹国际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技术经理，2007 年 -2009 年在马来西亚 Silterra 任职干刻部部长，2009 年 -2010 年在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任职高级专家工程师，2010 年 -2022 年在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副厂长、销售副总裁，2023 年 -2025 年在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首席执行官。2026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集团销售副总。

截至本公告日，郭明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6）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1.1527%股权（对应 76.4601 万股）转让给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汇创芯”）。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金额为 2,000 万元。

本次转让威顿晶磷的部分股份，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具有竞争优势的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威顿晶磷 1.1527%股权（对应 76.4601 万股）转让给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金额为 2,000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27%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775.68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增值率为 158%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发生后，同一标的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根据协议在满足先决条件、交易对手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并办理标的股权过户手续后方为完成。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顿晶磷 1.1527%股权（对应 76.4601 万股）	2,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3MA8N5TXXXA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6/17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寿春路高端装备产业园 11 栋厂房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晶合汇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徐邦勉
出资额	6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晶汇创芯第一大有限合伙人为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30.7682%，第二大有限合伙人为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29.2308%。

晶汇创芯主要有限合伙人均为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六安晶汇创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 / 间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度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03.51	17,396.10
负债总额	174.31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529.20	17,396.1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8.10	-178.90

（三）晶汇创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晶汇创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晶汇创芯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27%股权（对应 76.4601 万股）。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威顿晶磷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人民币 6,426 万元受让其 35.7%股份，合计 1,785 万股，转让方为北京威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顿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贵州创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厦门联和三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名投资人转让威顿晶磷合计 669.0255 万股股份，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 10.0865%，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23-107）。

2023 年 12 月，公司向共青城宇微丰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威顿晶磷 133.8051 万股股份，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 2.0173%，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继续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23-112）。上述转让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交割完成，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2023-120）。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韦豪镇鑫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韦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威顿晶磷 76.4601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韦豪，转让金额 2,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该笔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威顿晶磷 905.7093 万股，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 13.6548%。

2026 年 7 月，公司分别向泉州立丰芯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合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宇微晟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威顿晶磷 158.6544 万股、76.4601 万股、229.3797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分别为 4,150 万元、2,000 万元、6,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与同一标的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上述三笔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威顿晶磷 441.2151 万股，占威顿晶磷股份总额的 6.6519%。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20100078545841 6N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03/28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新材料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白云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代华
注册资本	6,632.9086 万元
主营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二氯氟烷、烃氟、五氧化二磷等磷源、三溴化硼、硼酸三乙酯等硼源、正硅酸四乙酯、三甲基硅、六氯乙烷烷等气相沉积源、反式 -